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6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吸收合并前,均持有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6%的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68%的股份,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盛隆")的通知,其于2015年11月2日,通过与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元畅")及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益星")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嘉兴元畅及嘉兴益星。吸收合并完成后,嘉兴元畅、嘉兴益星两方在册股东所持股票因合并而全部换为嘉兴盛隆股票,对换比例为1:1,嘉兴盛隆存续,嘉兴元畅及嘉兴益星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嘉兴盛隆、嘉兴益星、嘉兴元畅吸收合并之前,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620,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吸收合并完成后,嘉兴盛隆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862,4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8%,嘉兴元畅、嘉兴益星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生前,嘉兴盛隆、嘉兴元畅、嘉兴益星与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士良先生共同构成一致性行动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生后,嘉兴盛隆与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士良先生共同构成一致性行动人。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发生前后,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嘉兴盛隆将依据与嘉兴元畅、嘉兴益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向有关部门办理资产变更登记、产权过户、工商变更等后续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嘉兴盛隆、嘉兴元畅、嘉兴益星吸收合并协议;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9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齐锂业,证券代码:00246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和1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21日发布了《资产出售公告》,相关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进展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52%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部署,为避免华天光电不利的经营情况给公司带来影响,拟不低于1,43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52%股权,并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予以转让。

另,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43%股权同时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予以一并转让。

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近日,受让方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1,438万元,同时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所欠我公司债务人民币348万元由受让方一并支付。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1306

法定代表人:周松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实际控制人:湖南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三、付款情况

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预付给我公司人民币500万元,余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付清。

四、资产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股权转让,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避免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的后期经营给公司带来持续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公告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及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秦兆平先生、白新华女士、金波先生、刘永军先生、刘福堂先生、赵良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标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象、交易规模、交易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开展。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审批程序等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预计复牌日期

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获得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6年2月24日复牌。

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11月24日复牌。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1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同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秦兆平先生、白新华女士、金波先生、刘永军先生、刘福堂先生、赵良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决定于2015年11月18日在连云港市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4.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00。

4.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4.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5.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5.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1.5.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1.5.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5.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1.5.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3、股东依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2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正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全文》等相关公告。

(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取得最终核准的时间均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2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 年4 月16 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2015年8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供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已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的证券账户,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162,020,821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处置并划转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5、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正在实施对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等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三个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拍卖工作,资产处置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股权及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江阴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

6、目前,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管理人已完成相关审查和报告工作,公司和管理人已向无锡中院提交关于确认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尚待无锡中院裁定确认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霞客环保破产程序。

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7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5-055),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015年10月,公司股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7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了应收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钱湖国际")债权款本金人民币415,498,120.41元及其利息人民币63,171,999.05元的逾期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逾期的公告》(临2014-027)。

2014年9月30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9)。

2014年12月30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56)。

2015年1月14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04)。

2015年2月6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4,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05)。

2015年2月15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06)。

2015年9月30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68)。

2015年11月2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上述债权款41,000万元,未收回债权款余额6,867.01万元。

有关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情况的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下午16:00点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1月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坚、张健騑、张叮叮、陈东明、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就醴陵市黄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黄鹤公司")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书》。

2、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张坚:1964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醴陵黄鹤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张叮叮:1988年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醴陵黄鹤公司监事。

2、张健騑:1958年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陈东明:1963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104.85万人民币

(2)经营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39年11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阳强

(4)经营范围:种猪育种、生猪饲养、生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培训楼

(6)其他: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为公司并表子公司。

三、醴陵黄鹤公司基本情况

(一)醴陵黄鹤公司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醴陵黄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2、经营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42年12月19日

3、法定代表人:张坚

4、经营范围:生态农业、养殖业、种植业;大棚蔬菜生产、开发;生物制品的研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沼气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醴陵市王仙镇三狮村

6、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醴陵黄鹤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醴陵黄鹤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醴陵黄鹤公司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醴陵黄鹤公司财务审计情况

1、2015年10月2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醴陵黄鹤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01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醴陵黄鹤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序 号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5,871,259.69	11,607,546.01
2	负债总额	5,592,164.89	1,809,738.90
3	净资产	10,279,094.80	9,797,807.11
4	营业收入	3,627,586.50	1,037,986.90
5	净利润	481,287.69	-1,198,004.61

(三)醴陵黄鹤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10月27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醴陵黄鹤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 第0709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醴陵市黄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收益法不仅包括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184.3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156.47万元,增值率209.79%。

2、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合同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方:

甲方(本协议的股权转让方):

甲1:张坚

甲2:张健騑

甲3:张叮叮

甲4:陈东明

乙方(醴陵黄鹤公司股东):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丙方(本协议的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行文中的下述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将所转让股权转让给丙方。

(2)基准日:指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目的,对醴陵黄鹤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15年9月30日。

(3)醴陵黄鹤公司财务报表:指醴陵黄鹤公司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4)《审计报告》: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醴陵黄鹤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指由沃克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醴陵黄鹤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所转让股权: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向丙方转让的醴陵黄鹤公司合计20%的股权。

(7)交割/交割日:交割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负责醴陵黄鹤公司登记的工商机关完成所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交割事宜的当日为交割日。

(8)过渡期间:指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9)日:指中国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日。

(10)工作日:指中国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自然日。

(11)元:指人民币元。

2、股权转让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醴陵黄